

《中信保诚「智富价值长投」终身寿险 (投资连结型)》

产 品 说 明 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产品为期缴产品，在缴费期间内，您需按时缴纳续期保费，否则保单效力可能中止。



中 信 保 诚 人 寿 保 险 有 限 公 司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 《中信保诚「智富价值长投」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是集寿险保障与投资于一身的综合保障计划，提供身故保障和其他利益。
- ✓ 我们将为您提供多个投资账户，您可以根据我们的规定，在当时有效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确定缴纳的保费进入各投资账户的比例。
- ✓ 我们为您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按您所指定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比例购买投资单位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中。保单账户价值直接受到投资账户的市场表现影响，获得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保单账户累积的金额，会随着投资表现的好坏而出现相应增加或减少的变化。在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与相应投资单位在当时的价格的乘积之和。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与下列二者中的较大者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②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K。K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相关，详见下表

到达年龄	K
18-40 周岁	60%
41-60 周岁	40%
61 周岁及以上	20%

注：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 - 1。

除外责任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时，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3)种情形之一时，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价值退还给您，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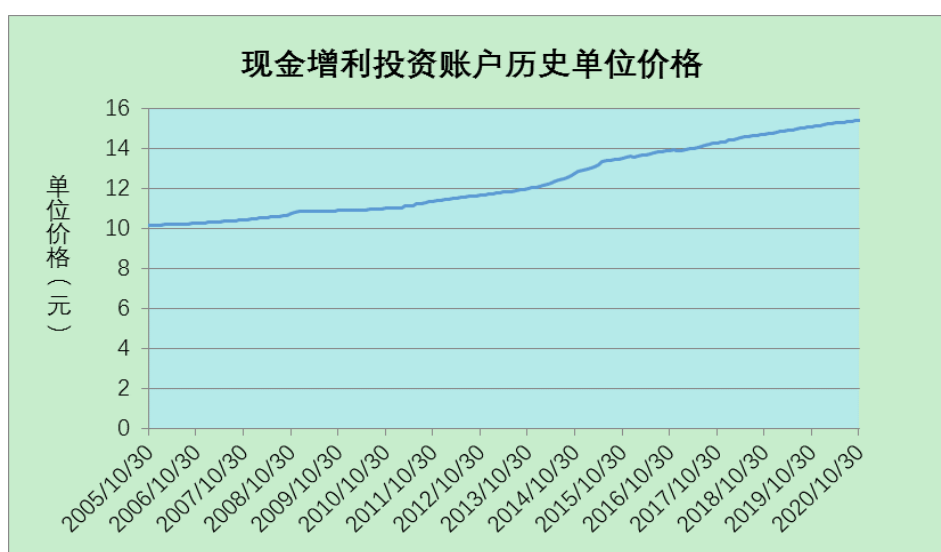
二 投资账户

- ✓ 投资账户是指我们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设立的用于进行资金运作的一个或数个独立的专用账户。目前，本产品各账户的资产托管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各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投资策略及主要的投资风险等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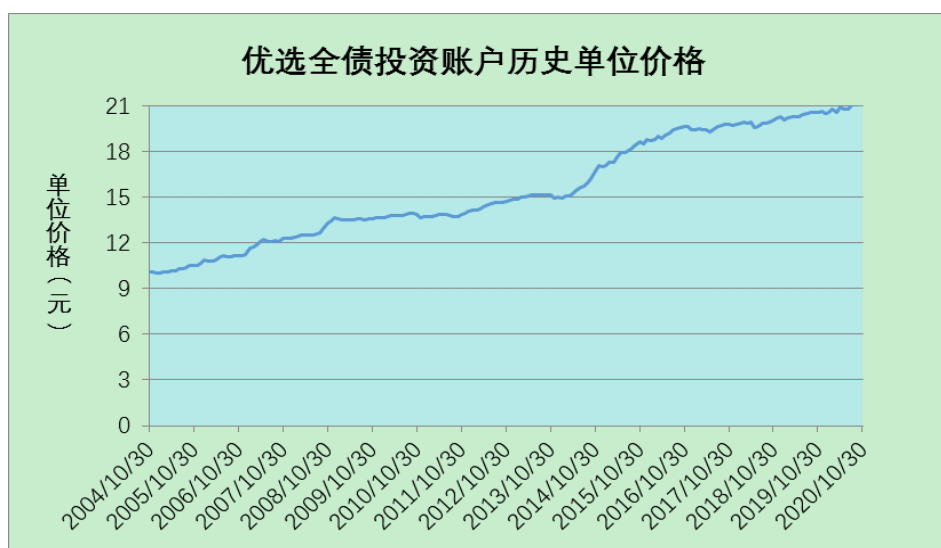
投资账户名称	主要投资工具及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风险
现金增利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投资工具和具有低利率风险、高流动性的其他投资工具，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目前或以后许可的其他投资工具，以寻求资产安全前提下的稳健收益	1.限制3个月以上的资产比例不超过30% 2.不能投资于信用评级A以下的债券 3.不得卖出买断式回购协议的证券 4.组合平均久期应短于1年 5.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只能为了风险对冲,不能用于投机	利率波动
优选全债	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在充分重视资产长期安全前提下，寻求长期稳定的收益	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70%，最高可达100%	利率波动、提前偿付等
稳健配置	重点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少量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投资产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寻求长期稳定的收益	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高于30%	利率变动、提前偿付、股票市场波动等
平衡增长	重点投资于债券类资产，适度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投资产品。在适度平衡配置资产的原则下,寻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一般为6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一般为40%	利率变动、提前偿付、股票市场波动等
策略成长	重点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产品，适度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寻求中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一般为4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一般为60%	利率变动、提前偿付、股票市场波动等
积极成长	重点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产品，少量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基础上分享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成长，寻求较高的中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一般为2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一般为80%。	股票市场波动、利率变动、提前偿付等
成长先锋	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产品。充分利用证券投资基金较高的成长性，分享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成长，寻求较高的中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不低于70%，最高可达100%	股票市场波动、利率变动、提前偿付等
优势领航	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型、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以及债券、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目的是通过动态调整不同市场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情况，使账户获得最大收益。	投资于权益类产品及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比例皆不高于95%	股票市场波动、利率变动、提前偿付等

✓ 各投资账户过往每月末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变化图如下：

- ✓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自 200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



- ✓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 ✓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 ✓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自 200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



- ✓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自 200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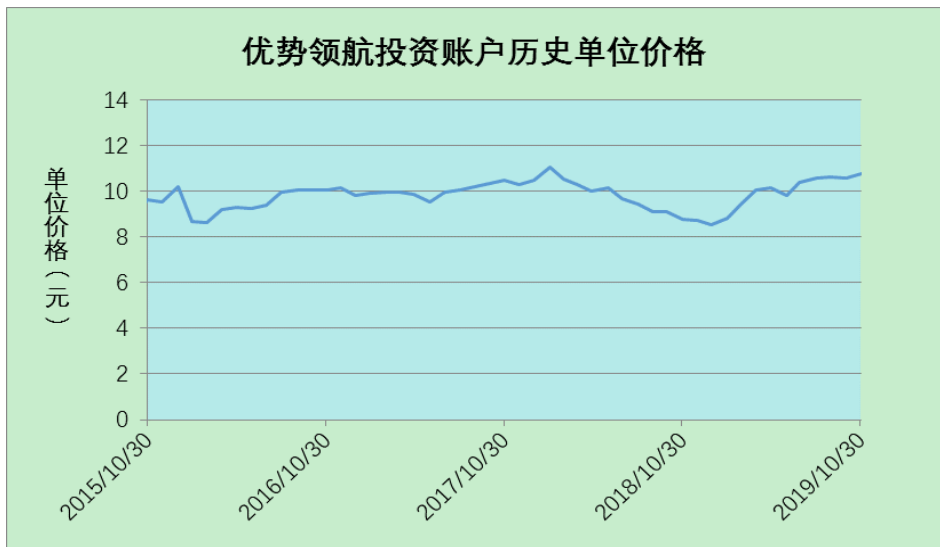
- ✓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自 200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



- ✓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 ✓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自 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



- ✓ 您可以依据自己的投资取向、财务状况及可承受风险的能力，投资于其中一个或多个账户，亦可依据各个账户以及市场的表现，随时转换投资账户或调整各个账户之间的投资比例，以取得更理想的投资回报。

保单账户价值及各项费用

- ✓ 每一投资单位的资产净值。投资单位价格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text{投资单位价格} = \frac{\text{投资账户价值}}{\text{投资单位总数}}$$

其中，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总负债。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该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以市场价格计算的全部资产总额，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投资账户应付但未付的有关款项，例如：法定交易税费、资产管理费等，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 ✓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保单账户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将随着保险费的分配、保障费用和保单管理费的收取、部分提取、投资账户转换、特别奖金而相应增减。

保单账户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与相应投资单位在当时的价格的乘积之和。

✓ 我们对《中信保诚「智富价值长投」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收取如下费用：

（1） 初始费用：

① 每期保险费

每期保险费由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构成。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的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收到每期保险费后，按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按您所指定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比例购买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初始费用比例见下表：

保险费年期	初始费用比例	
	基本保险费	额外保险费
第 1 年	50%	5%
第 2 年	25%	5%
第 3 年	15%	5%
第 4-5 年	10%	5%
保险费年期结束以后	0%	0%

保险费年期自您第一次缴付保险费开始计算，每缴足 12 个月为一个保险费年期，但其中保险费缓缴期和保险合同中止期不计算在保险费年期内。

② 追加保险费

在您缴付 12 个月保险费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依我们的规定一次性缴付追加保险费作为额外投资，我们按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按您所指定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比例购买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见下表。

保险费年期	初始费用比例
第 1-5 年	5%
保险费年期结束以后	2%

追加保险费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我们同意并收到您追加保险费当日的价格。

投资单位认购数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text{投资单位认购数量} = \frac{\text{可投资金额}}{\text{投资单位价格}}$$

（2） 保障费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按照当月保单周月日的风险保额相对应的保障成本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保障费用。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费用，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当时年龄、当时风险保额及其他承保条件确定。保障费用以在保单账户中扣除投资单位数的形式收取。

（3） 保单管理费：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保单管理费，金额为每月 5 元。保单管理费以在保单账户中扣除投资单位数的形式收取。

（4）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我们每日从投资账户中收取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text{资产管理费} = \text{资产管理费计算基础} \times \frac{1}{\text{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text{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begin{aligned} \text{资产管理费计算基础} = & \text{投资账户总资产} - \text{应付已买入资产款项} - \text{应付税金} \\ & - \text{不包括资产管理费的其他负债} \end{aligned}$$

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

(5) 部分提取费用及退保费用：无。您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及每次提取后剩余的保单账户价值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如部分提取的累计金额超过追加保险费的累计金额，将会影响您的特别奖金。

- ✓ 投资账户转换：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保单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从一个投资账户转换至其他投资账户。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也将随之作相应调整。您每次申请转换的金额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
- ✓ 特别奖金：自本主险合同第 6 个保单周年日起至第 15 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且每期保险费均在保险费应缴日前、保险费应缴日当天或保险费应缴日后的 90 天内缴纳，我们将在每年的保单周年日按下列约定支付特别奖金，并按您所选择的投资账户的投资比例，购买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

(1) 累计部分提取的金额未超过累计追加保险费的金额时：

按本主险合同每期保险费累计所扣初始费用的 13.5% 给付特别奖金。

(2) 累计部分提取的金额超过累计追加保险费的金额时：

按如下公式计算给付特别奖金：

本主险合同每期保险费累计所扣初始费用 * 13.5% - 部分提取累计金额 + 追加保险费累计金额；

(3) 如果经前述计算，特别奖金的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我们将不支付特别奖金。

上述特别奖金中返还的初始费用不包括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三 犹豫期及退保

- ✓ 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主险合同。如果您确定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连同本主险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在本主险合同签收后的次日起 15 日内，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即可解除本主险合同。本主险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 24 时起解除，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投保时选择本主险合同犹豫期届满后进行投资，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

如您在投保时选择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即进行投资，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按收到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连同已收取的费用退还给您。

- ✓ 解除保险合同：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本主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按收到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退还给您。如您申请解除合同时本主险合同已处于效力中止状态，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四 利益演示

中信保诚「智富价值长投」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30 岁的男性，以标准体投保《中信保诚「智富价值长投」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年缴保险费 100,000 元，缴费期 3 年，无追加保险费，无部分提取金额，保障至终身，基本保险金额为 120,000 元。利益演示结果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年缴保费	累计保费	初始费用	可投资金额	保单管理费	特别奖金	年保障费用			保单年度末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31	100,000	100,000	7,700	92,300	60	-	96	96	96	93,067	96,294	98,600	213,067	216,294	218,600
2	32	100,000	200,000	6,200	93,800	60	-	102	102	102	188,573	198,483	205,699	308,573	318,483	329,119
3	33	100,000	300,000	5,600	94,400	60	-	154	162	168	285,587	305,835	320,870	456,940	489,336	513,392
4	34	-	300,000	-	-	60	-	166	181	192	288,216	319,351	343,070	461,145	510,962	548,912
5	35	-	300,000	-	-	60	-	180	202	220	290,857	333,453	366,795	465,371	533,525	586,871
6	36	-	300,000	-	-	60	2,633	195	227	252	293,509	348,165	392,146	469,615	557,064	627,434
7	37	-	300,000	-	-	60	2,633	213	257	292	298,828	366,259	422,048	478,125	586,015	675,277
8	38	-	300,000	-	-	60	2,633	234	291	339	304,180	385,132	453,995	486,687	616,211	726,391
9	39	-	300,000	-	-	60	2,633	258	331	394	309,561	404,814	488,120	495,297	647,702	780,992
10	40	-	300,000	-	-	60	2,633	285	378	460	314,968	425,333	524,566	503,949	680,533	839,305
11	41	-	300,000	-	-	60	2,633	316	432	539	320,399	446,720	563,481	512,638	714,751	901,570
12	42	-	300,000	-	-	60	2,633	234	331	421	325,966	469,173	605,243	456,353	656,842	847,340
13	43	-	300,000	-	-	60	2,633	261	381	496	331,562	492,585	649,850	464,186	689,619	909,790
14	44	-	300,000	-	-	60	2,633	292	439	585	337,183	516,991	697,487	472,056	723,788	976,482
15	45	-	300,000	-	-	60	2,633	327	507	691	342,825	542,426	748,349	479,954	759,396	1,047,689
20	50	-	300,000	-	-	60	-	557	1,024	1,568	360,429	674,523	1,046,136	504,600	944,332	1,464,590
30	60	-	300,000	-	-	60	-	1,299	3,358	6,516	387,812	1,021,240	2,006,906	542,937	1,429,736	2,809,668
40	70	-	300,000	-	-	60	-	2,929	7,333	18,029	408,070	1,534,141	3,819,908	528,070	1,840,969	4,583,890
50	80	-	300,000	-	-	60	-	8,928	31,680	98,676	389,852	2,162,806	6,822,939	509,852	2,595,367	8,187,527
60	90	-	300,000	-	-	60	-	22,446	96,587	381,131	267,765	2,591,040	10,355,723	387,765	3,109,248	12,426,868
70	100	-	300,000	-	-	60	-	50,071	187,004	934,812	-	2,192,999	11,104,561	120,000	2,631,599	13,325,473

备注:

1. 本利益演示仅为《中信保诚「智富价值长投」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的利益演示，不包括任何附加险或额外利益的说明。
2.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3. 上表所示的用于利益演示的假设投资回报率是指本产品对应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的净投资回报率。利益演示的低档、中档、高档的假设投资回报率分别为 1%，4.5%，7%。**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4. 可投资金额为当期期缴保费与追加保费之和扣除当期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5. 本合同不收取退保费用，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等于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若退保发生在保单年度其他时点，则现金价值需相应调整为退保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上表所示的保单年度末账户价值/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当年度给付的特别奖金。
6. 自本主险合同第 6 个保单周年日起至第 15 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并且在满足特别奖金领取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还将按合同约定给付特别奖金。如部分提取的累计金额超过追加保险费的累计金额，将会减少特别奖金。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声 明：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